

#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 卖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864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61弄2号楼1楼  
上海 200333

## 交货地点: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11楼  
上海 200040, 中国

## 买方(收货方):

Terry ZHU

##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广场25楼  
上海 200040, 中国  
王燕(财务部)

## 采购订单

订单创建人: Terry ZHU  
邮箱: terry.zhu@loreal.com  
成本中心: C01\*  
采购订单编号: 4001127099  
创建日期: 2024.01.11  
版本: 1

采购订单发送时间: 2024.01.11

交货期限: 2024.02.29

付款条款: 发票收到日后三十天

序号	数量	单位	物料编号.	品名	总价(含税)
交货期限	数量	单价	总价(不含税)	增值税	
1	1.000	UN		亚克力头牌	
2024.02.29	1.000	12,835.48 RMB / 1 UN	12,835.48	1,668.61	14,504.09
2	1.000	UN		亚克力层板盒	
2024.02.29	1.000	22,324.85 RMB / 1 UN	22,324.85	2,902.23	25,227.08
3	1.000	UN		金属层板盒	
2024.02.29	1.000	14,925.48 RMB / 1 UN	14,925.48	1,940.31	16,865.79
4	1.000	UN		金属头牌	
2024.02.29	1.000	13,160.93 RMB / 1 UN	13,160.93	1,710.92	14,871.85
5	1.000	UN		木包装	
2024.02.29	1.000	9,203.53 RMB / 1 UN	9,203.53	1,196.46	10,399.99
6	1.000	UN		包装缓冲材	
2024.02.29	1.000	2,659.70 RMB / 1 UN	2,659.70	345.76	3,005.46
7	1.000	UN		4.2米专车交苏仓	
2024.02.29	1.000	4,890.00 RMB / 1 UN	4,890.00	635.70	5,525.70
		合计	79,999.97 RMB	10,399.99 RMB	90,399.96 RMB

## 备注:

如采购金额大于或等于二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双方未曾签订年度合同,则买卖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合同,本订单不具有合同效力。

采购订单	
订单创建人:	Terry ZHU
邮箱:	terry.zhu@loreal.com
成本中心:	C01*
采购订单编号:	4001127099
创建日期:	2024.01.11
版本:	1

如果对合同有疑问，请立即联系上述联系人。

## 货物及服务供应协议

供应商知悉欧莱雅选择其作为供应商，不仅仅是基于技术及商业标准，还因为其具备双方都承诺遵守的以下道德价值观。此外，需提醒的是，欧莱雅集团致力于在其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做出积极的贡献，并且诚挚地感谢其供货商与欧莱雅保持一致的行动。

**1. 目的和接受** 如供应商与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欧莱雅”)之间未订立任何特定的合同，则本协议即作为对欧莱雅发出的采购订单(“订单”)的完善和补充。本协议概述的条款适用以下情形：向欧莱雅提供在订单中列明的(1)货物(产品、工业部件、设备、广告材料等)以及(2)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或形象权的转让)，但前提是该订单的金额小于或等于二十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供应商可以在执行订单前对本协议做出保留。如未作出任何保留，本协议将被默认为已被接受。

如果供应商对本协议做出保留或者订单的金额大于二十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协议应被视为不具有约束效力的意向书，双方需要另行签订特定的协议。

**2. 数量** 订购的数量需要在订单中予以列明。但是，如果订单是通过供应预测下达的，那么在这几个月中列明的被视为确定的且与供应商签订的物流协议相符合的数量，应作为采购承诺。

**3. 价格及付款期限** 价格应包括运至与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地点的运费。该价格是确定的，不受外币指数的影响。供应商必须将税务发票及形式发票寄给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 E5-1座10楼，邮编：610041，收件人：Xie Qin Qin，电话：028 - 65555091，电子邮箱：mailroom.chengdu@accenture.com，该等发票必须列明(1)订单编号、(2)对货物或服务的描述、以及(3)送货单号。相关款项将自欧莱雅收到税务发票后的60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支付。为避免欺诈行为，欧莱雅有权向供应商索要文件以证明其为银行账户持有人。

**4. 期限** 交付货物或履行服务的期限是强制的，并且是订单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双方事先同意，该期限不得变更。双方理解，订单只有在最终完成后，即订单完备且合规，才视为完全执行完毕。如果某项服务涉及提供软件或文件交付物，该项服务只有在根据双 该项服务只有在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生效后方能视为完全执行。

如果因为不可归责于欧莱雅的原因延迟交付超过15日，每延迟一天，欧莱雅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订单价格1%作为非补偿性罚金，最多不超过 20%。

**5. 不履行订单** 供应商应根据订单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货物或服务同时也应符合其履行地或供应商进口地的法律。欧莱雅质量部门的介入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质量控制或提供合规货物或服务的责任。

欧莱雅可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后3个月内提出货物或服务存在明显的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即使发票金额已支付。对于潜在缺陷的担保应以可适用的法律为准。

欧莱雅有权要求供应商修正存在缺陷的货物或服务，或取消该订单。若欧莱雅取消订单，供应商应及时退还欧莱雅已付款项。

有缺陷的货物应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及时取回该等货物；否则，欧莱雅有权处理这批货物，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欧莱雅旗下品牌生产的任何有瑕疵或废弃货物必须在欧莱雅代表在场时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包装及送货单**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包装应适于在最适宜条件下的运输、处理及储藏，并且符合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使用要求。交付时应同时提供标有订单编号以及每一项交付货物的信息和数量的送货单。

**7. 所有权及风险** 本节内容适用于任何形式的货物供应(不论该等货物是通过购买所得、由欧莱雅提供或是包含在服务内)。

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任何关于所有权保留的条款均不适用于该等货物。欧莱雅为执行订单而提供给供应商的货物为欧莱雅完全所有。如果这些货物不用于被改造，供应商承诺一经欧莱雅要求即将该等货物以良好状况返还予欧莱雅，正常损耗除外；且供应商不得留存该等货物的任何复制件。除非适用于订单的国际贸易术语另有规定，风险自交付后转移。在供应商场所进行的任何收货前置流程不会导致风险转移给欧莱雅。

**8. 道德准则** 供应商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以及反腐败、反洗钱以及国际贸易禁运等一切与供应商运营行为有关的法律规定。同时，供应商应当承诺遵守公布在欧莱雅集团网站的欧莱雅反腐败政策。

此外，供应商承诺并保证16周岁为其员工最低雇佣年龄并禁止安排不满18周岁的员工在夜间工作或承担有毒害的危险性工作。供应商同样承诺将其禁止以供应商同样承诺将其禁止以任何形式强迫员工劳动、欺凌、性骚扰和歧视(包括对员工进行雇佣前的验孕检查)的行为。供应商应当保护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以及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包括每周工作不超过60小时，每工作7天至少休息1天或每工作14天至少休息2天。

供应商应承诺预防由建筑、仪器设备操作、能源、原材料或其他物料以及人为活动等引起的且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严重隐患并保证预防由于偶发性的空气污染、土壤污染以及水污染和有害材料的运输等对于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

供应商未征得欧莱雅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执行订单的目的使用监狱劳工。供应商同意，如果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和承诺，欧莱雅可以取消未完成的订单并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9.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都应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影响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供应商同意，欧莱雅可以就供应商为执行订单之目的制作而成的作品在其版权有效期内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复制、展示、修改和翻译；且该等权利不受复印数量、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限制，包括以广告为目的而使用该等作品。

供应商应负责取得属于第三方的关于货物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对于与转移至欧莱雅的权利有关的任何主张，供应商承诺将其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及服务费用中已包括对知识产权的相关报酬。

**10. 经济独立** 供应商清楚，其经济独立性非常重要，因为经济独立性使其能够适应化妆品市场这样以新产品持续上市以及订单数量经常波动为特征的竞争性的环境。所以，供应商应与充足的客户保持和/或发展业务关系，以使其在经济上不对欧莱雅产生依赖，即使法律允许这种依赖。

供应商保证，在其经济上依赖于欧莱雅时应通知欧莱雅；并且供应商了解，即便其对欧莱雅存在高度依赖，欧莱雅亦可不受限制地减少订单数量或根据适用的法律解除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

各方都享有自行做出管理决策并使用资源执行该等决策的自由。欧莱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其财务信息并组织后续会议以对双方的关系进行适当监督，但此等措施不得限制各方自主经营方面的自由。

**11. 责任** 任何一方应赔偿其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2. 信息保护** 任何一方应采取任何相关的措施以保护对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及机密性。如果根据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该等信息被视为个人信息，则各方都应遵守该等法律。

**13. 保密** 双方交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非该信息可以在公共领域获得。供应商的保密信息可以在欧莱雅集团内部共享。双方应自获得信息之日起三年内保持其机密性。

**14. 管辖及适用法律** 如有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如无协议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至欧莱雅注册地所在城市的法院，并适用其注册地所在国家的法律。